彰化縣績優運動選手留縣培訓精進計畫

一、為培訓及照顧本縣績優運動選手，發展本縣重點運動，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建構本縣優秀運動人才三級培訓體系，鼓勵績優運動選手留縣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之運動種類：田徑、游泳、網球、桌球、羽球、跆拳道、拳擊、柔道、舉重、武術、射箭、籃球、排球、棒球等 14 種。

三、凡設籍本縣，並就讀本縣國小、國中、高中職之選手，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得申請獎助金：

（一）高國中採計指定盃賽部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籃球聯賽最優級組、全國排球聯賽最優級組及全國棒球聯賽最優級組以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比賽為限；武術採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當年度未辦理則採計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二）國小部分僅以田徑、游泳、桌球、羽球及棒球等種類為主，田徑採計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游泳採計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桌球採計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12 歲組），羽球採計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武術採計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棒球採計國小棒球聯賽（硬式組）等。

（二）代表本縣參加上述第（一）及（二）款之各項競賽獲得第一名或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

（三）代表本縣參加上述第（一）及（二）款之各項競賽獲得第二、三名：每人每月發給 2,000 元。

（四）各種運動團體賽項目補助名額之計算，以法定下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補助名額，獲得第一名之選手，每人每月發給 1,000 元；獲得第二、三名之選手，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

（五）選手參加二種或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種或一項。

（六）獎助金發給期間為一年。

四、績優運動選手於本縣學校就讀之學校，得申請補助金：

（一）學校選手代表本縣參加本計畫第三點第（一）及（二）款之各項競賽獲得第一名或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每項每年發給補助金 3 萬元。

（二）學校選手代表本縣參加本計畫第三點第（一）及（二）款之各項競賽獲得第二、三名，每項每年發給補助金 2 萬元。

（三）補助金發給期間為一年。

（四）學校補助金限用於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運動防護人員及用品、課業輔導、移

地訓練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等項目。

五、本補助由選手所屬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於賽會結束後或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三）比賽秩序冊影本。

（四）切結書（求學階段如有轉學至他縣市、休學或退學者，須按未完成該學程比例繳回；如違反本計畫第六點二至四款，應繳回獎助金）。

（五）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申請逾前項期限者，本處得不予受理。

選手銜續就讀本縣下一階段學校，由下一階段學校賡續提出獎助金申請。

六、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本縣。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出賽。

（三）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七、督導方式：

（一）為了解執行情形，本府得聘請體育專家或學者成立選訓小組支援培訓工作，包含重點運動選手選訓、督導、輔導、選拔等相關事宜。

（二）選訓小組不定期訪視、提供專業諮詢及執行考核，訪視結果得作為本府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三）受補助選手或學校有待改善事項，而未完成改善；或補助經費有不當使用情形者，本府得停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四）未依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五）受補助選手或學校如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八、經費來源：

由本府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經費，並得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九、本計畫呈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